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认真阅读《顺德区公安局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公开招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职位表》，未根据相关职位条件递交相应复审材料及其复印件，或递交材料不齐全的，作资格复审不合格处理。

二、考生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参加面试，证件不齐的，不予进入考场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包、电子产品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已携带的，须在候考室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所有电子产品在交付保管前须关闭。候考室考生有以上物品未交付工作人员保管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听劝阻使用通讯工具或有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在候考室内私自调换座位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须按秩序抽签，确定面试顺序。抽签后，考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胸牌号码。

五、候考室内，考生应安静等待，保持候考室肃静。考生有影响他人情形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需要去洗手间的考生须先向管理人员报告，并及时返回。考生只能进入本层楼候考室旁的洗手间，不得离开候考区域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露自己的个人信息，不得谈论与面试试题无关的话题。透露自己个人信息的，按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及录用资格。

八、考生结束面试后，应立即到考生成绩公布室等候成绩。结束面试的考生不得在考生成绩公布室外的地方逗留，私自进入候考室区域或试室区域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结束面试的考生不得与其他人谈论有关面试试题的内容。发现泄题的，取消面试成绩。